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4號

原告 劉屏如

被告 李佳朕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44號被告與訴外人蔡益全即蔡銓瑀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查封之船名「FEI YAN」即飛燕號輪船嗣改名為「SHIU PEI」號，該船舶為伊所有，聲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船舶所為查封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債權額擇低定之。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2,060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

卷宗核閱在案，而上開船舶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3,000,000元，亦有原告陳報狀及所提買賣契約書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為準而核定為1,782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國榮